

特种设备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安全管理制度

东大校字〔2017〕14 号

为了加强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防止和减少事故,保障学校师生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管理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学校内所有特种设备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工作。

二、术语解释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下同)、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详见质检总局公布的《特种设备目录》。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是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的作业及其相关管理人员。

三、职责

(一)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下简称安委会办公室)职责:

- 1.安委会办公室是特种设备专项监督管理部门。
- 2.安委会办公室负责沈阳特种设备动态信息监管系统的管理。

(二)特种设备使用部门职责:

- 1.特种设备使用部门是特种设备使用、管理的直接责任部门。
- 2.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制定操作规程,保证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并制定特种设备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3.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建立特种设备台账,明确设备所在位置、设备型号、检测情况等信息,并及时上报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 4.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定期检验要求,在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 1 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检测报告报安委会办公室备案。
- 5.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聘用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从事作业工作,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并建立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档案。

(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职责:

- 1.经考核合格取得《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 2.积极参加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培训。
- 3.严格执行特种设备操作规程和有关安全规章制度。
- 4.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作业时随身携带证件,并自觉接受用人单位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的监督检查。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使用部门和安委会办公室报告;特种设备运行不正常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操作规程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安全。

四、特种设备的使用

(一)特种设备使用严格按照规定操作,严禁超温、超压。

(二)设备运行前,做好各项运行前的检查工作,包括:电源电压、各开关状态、安全防护装置以及现场操作环境等。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禁止不经检查强行运行设备。

(三)设备运行时,按规定严格做好运行记录,按要求检查设备运行状况以及进行必要的检测;当设备发生故障时,应立即停止运行,严禁设备在故障状态下运行。

(四)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定期自检(至少每月一次)并记录,自检人员签字。

(五)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对在用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测量调控装置及有关附属仪器仪表的进行定期校验维修并记录。

(六)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发生异常情况,使用部门应当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检维修需聘请有资质的部门。

(七)因设备安全防护装置动作,造成设备停止运行时。应根据故障显示进行相应的故障处理。一时难以处理的,应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故障进行排查,并根据排查结果,抢修故障设备。禁止在故障不清的情况下强行送电运行。

(八)当设备发生紧急情况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操作人员应在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后,立即撤离操作现场,防止发生人员伤亡。

五、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

(一)安装、改造、维修前应进行风险分析、风险控制及制订施工方案。

(二)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的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书面告知所在地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后方可施工(施工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

(三)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竣工后,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应当在验收后 30 日内将相关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部门。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将其存入该特种设备的安全技术档案。

六、特种设备的管理

(一)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应当核对相关文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安装及使用检维修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

(二)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或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及定期检验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三)特种设备使用部门应当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安全技术档案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特种设备的设计文件、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及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监督检验证明等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

2.特种设备的定期检验和定期自行检查记录；

3.特种设备的日常使用状况记录；

4.特种设备及其附属仪器仪表的维护保养记录；

5.特种设备的运行故障和事故记录。

七、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